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事项办事指南

1、“进境（过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过境）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动物尸体；

（四）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海关依法对需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口食品实施检疫审批管理。食品进口商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前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

四、实施机构：海关总署，江门海关（动物部分：动植物检疫处、食品部分：进出口食品安全和商品检验处）。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无相关的动物疫情;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规定;

(四)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非食用动物产品、活动物、肉类及其产品(熟制、腌制肉类除外)、鲜蛋类产品、可食用骨蹄角及其产品、动物源性中药材的输出国家(地区)和生产企业应在海关总署公布的相关检验检疫准入名单内;

十二、申请材料：

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根据随附单证要求上传扫描件。随附单证要求:

(一)动物及动物产品部分

1.进境动物。

1) 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使用证(食用水生动物除外)(电子原件 1 份);

2) 进境水生动物自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出境后中转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进境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办理检疫许可证时应当提供运输路线及在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中转处理情况,包括是否离开海关监管区、更换运输工具、拆换包装以及进入第三方国家或者地区水体环境等(电子原件 1 份)。

2.过境动物。

1) 说明过境路线(电子原件 1 份);

2) 提供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卫生证书(电子原件 1 份);

3) 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检疫部门出具的准许动物进境的证明文件(电子原件 1 份)。

3.进境动物遗传物质。

代理进口的,提供与货主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或者协议(电子原件 1 份)。

4.进境饲料。

I 级风险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需提供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电子原件 1 份)(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

4.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

I 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需提供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

料（电子原件 1 份）（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

5.进境生物材料。

进口一级和二级风险产品：

1）说明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防疫措施的书
面申请（电子原件 1 份）；

2）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
明文件（电子原件 1 份）。

6.特许审批。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
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应提交以
下材料：

1）提交申请，说明其数量、用途、引进方式、进境后
的防疫措施（电子原件 1 份）；

2）科学研究的立项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立项证
明文件（电子原件 1 份）。

（二）食品部分

材料说明：申请无固定格式、申请人自拟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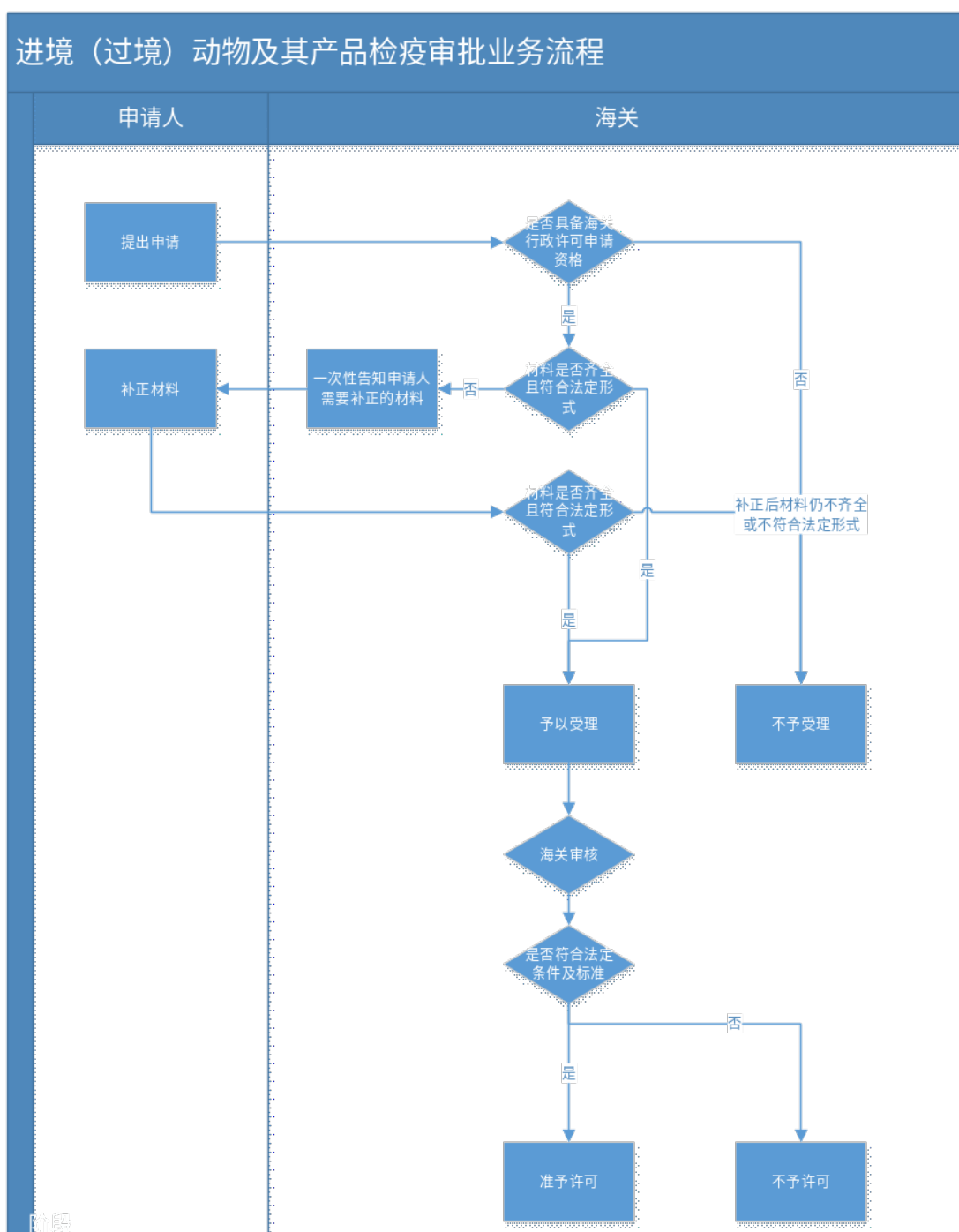
十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
入“行政审批”版块办理，向海关提交材料。海关向申请人
出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申请后，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三）依法作出许可决定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或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具体流程可参见流程表（下图）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无需现场办理）。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海关总署，江门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可随时提交申请）

十九、网上支付：否（不涉及）

二十、物流快递：否（可以随时网上查询审批结果，并自行打印）

二十一、办理地点：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入“行政审批”版块办理。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审核办理时间：江门海关法定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30；海关总署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申请单号:		许可证编号:				
申请单位	名称:				法人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进境检疫物	名称	品种	数量/重量	产地	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输出国家或地区:		进境日期:		出境日期:	
	进境口岸:			结关地:		
	目的地:	用途:			出境口岸:	
	运输路线及方式:					
	进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单位:					
	进境后的隔离检疫场所:					
	检疫要求					
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
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理。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 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
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2、“进境（过境）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过境）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1.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2.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3.动物尸体；

4.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输入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由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机关负责。

第十二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因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办理的，携带人或者邮寄人应当在口岸补办检疫审批手续，经审批机关同意并经检疫合格后方准进境。

四、实施机构：海关总署，江门海关（植物部分：动植物检疫处、食品部分：进出口食品安全和商品检验处）。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实施条例和《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规定；

(四)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五)水果、粮食、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杂豆、杂粮、茄科类蔬菜、植物源性中药材的输出国家(地区)和生产企业在海关总署公布的相关检验检疫准入名单内；

十二、申请材料：

在线填写申请表，并根据随附单证要求上传扫描件。随附单证要求：

(一)植物及植物产品部分

1.进境粮食。

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考核报告（电子原件 1 份）。

2.进境水果。

申请单位与存放单位不一致的，须提交与备案冷库签订的仓储协议（电子原件 1 份）。

3.进境饲料。

I 级风险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需提供生产、加工、存放单位证明材料（电子原件 1 份）（申请单位与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申请单位与指定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

（二）食品部分

进境粮食应由海关总署公布的定点企业生产、加工、存放的，申请单位需提供与定点企业签订的生产、加工、存放合同（电子原件 1 份）（如申请单位与定点企业一致的，不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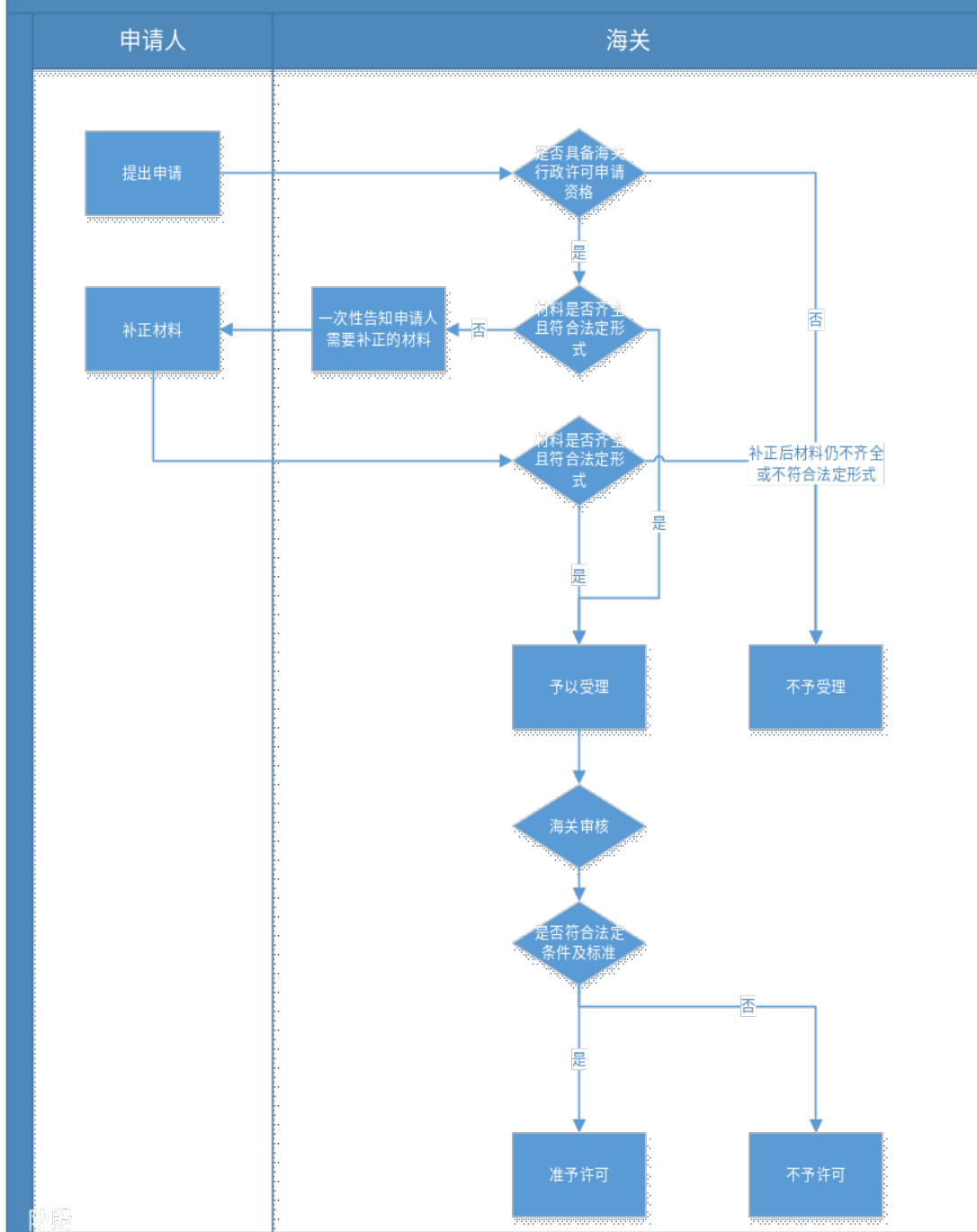
十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单位登录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向海关提交材料。海关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受理申请后，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三）依法作出许可决定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或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具体流程见流程图。（下图）

进境（过境）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业务流程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无需现场办理）。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海关总署，江门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可随时提交申请）

十九、网上支付：否（不涉及）

二十、物流快递：否（可以随时网上查询审批结果，并自行打印）

二十一、办理地点：

网上办理：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入“行政审批”版块办理。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审核办理时间：江门海关法定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7:30；海关总署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申请单号：

许可证编号：

申请单位	名称：				法人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进境检疫物	名称	品种	数量/重量	产地	境外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输出国家或地区：		进境日期：		出境日期：	
	进境口岸：			结关地：		
	目的地：	用途：			出境口岸：	
	运输路线及方式：					
	进境后的生产、加工、使用、存放单位：					
	进境后的隔离检疫场所：					
	检疫要求					
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备注：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
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
理。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
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
_____ 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
准。

不予许可理由：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